

合同编号:FCPG-2026-01

# 评估合同书

项目名称: 珠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所属物业租金评估项目

委托方: 珠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受托方: 广东中天永道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委托评估合同书

委托估价方（简称甲方）：珠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受托估价方（简称乙方）：广东中天永道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子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E8QMRX3Y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428号寰宇汇金中心2栋508房

电话：13790386920

甲方因珠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所属物业租金评估项目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委托乙方作为评估机构，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评估的项目有关事项，订立如下条款，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 一、委托评估项目：

1、评估对象：银桦路 102 号 6 栋 A 座 3 层办公用房、新光里 23 号 1 栋办公楼扩建（2）办公用房、红山路 288 号国际科技大厦 408 室办公用房、凤凰北路 2013 号 1 栋 1103 房、吉大九洲大道中 1146 号 2 楼办公用房。

2、评估目的：为委托方提供合规、准确的物业租赁价格价值评估依据。

3、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26日。

4、价值定义：评估对象的市场租金价值，以人民币为价值标准。

## 二、提交评估报告的时间

乙方应在甲方配合下依据调查资料对本项目进行评估、分析，并在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及完成现场勘察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初稿，经甲方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租金评估报告；如甲方对报告初稿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在收到修改意见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修改后的版本。在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内，乙方应免费提供修改至符合甲方的要求。

## 三、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评估费用（含税，税率 1 %）为¥2,48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捌拾元整。以上评估服务费金额为固定价格，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不因任何原因、任

何理由而变化。该费用包括评估费、人工费、材料费、税金等乙方为完成评估工作和出具报告等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评估报告书审核无误后，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税点为1%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五日内一次性付清。

3、乙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广东中天永道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区政和支行

账号：579000016787361

四、双方的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应对乙方开展评估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按乙方的要求，提供评估所需的资料。

2、甲方应当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签章的方式进行确认，必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由于甲方提供不实材料或隐瞒事实真相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但乙方对资料有异议未告知甲方仍按该资料出具报告的，乙方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评估工作进行合理监督，要求乙方说明评估方法、测算依据等关键事项。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根据评估的项目具备相应有效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证书》(如需)及相关执业资格，评估师应持有合法有效的执业证书。

2、乙方应按照国家及评估行业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并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至少包含评估对象、评估目的、合规、完整的评估报告，确保评估报告反映评估测算过程、评估结论、特别事项说明等核心内容，确保报告客观、真实、合规、完整，反映评估对象的公开市场租金价值。

3、乙方须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评估业务，出具评估报告，并提供给甲方正式的评估报告书。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书约定时间提供相应阶段的评估报告



的，自约定时间届满次日起，每延迟一天甲方有权按总评估费用的【1】%扣减；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延期损失、另行委托评估的差价等）。

4、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涉密信息、未公开资料及评估相关信息等负有永久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者外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评估结果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或用于其他用途。如因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而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5、甲方接受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如对评估结果有异议，可向乙方提出申请重估。乙方应在接到重估申请书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完成重估并提交报告（乙方不另行收费）。甲方逾期不提出异议的，评估报告书生效。甲方如对重估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接到重估报告的七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复议或委托其它评估机构评估，甲方异议成立的，复议或重新评估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如乙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因乙方或其评估师缺乏相应资质、存在重大错误、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重要事实等原因，致使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评估报告或评估报告对甲方丧失价值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总评估费用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延期损失、另行委托评估的差价、因使用该报告产生的其他直接损失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全部费用）。

9、乙方保证其出具的评估报告在内容、格式、深度及评估方法上，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评估目的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且能够满足甲方用于内部决策或向主管部门备案等使用需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报告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无偿修改或重做，直至满足要求为止；乙方逾期未完成或修改后仍不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第6项的约定处理。

7、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评估业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8、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五、其他事项:

1、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书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4、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5、本合同书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6、本合同书于2026年6月24日在珠海签订。

委托估价方名称（盖章）：珠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6.24

受托估价方名称（盖章）：广东中天永道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6.24

